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彥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彥儒於民國111年0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6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383,7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1,700元為本金；2,0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彥儒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9

01 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2採機
02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3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
04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51,5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
08 589元為本金；453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9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0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11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2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3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14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14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1700 元	李彥儒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6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0589 元	李彥儒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62%計算之 利息